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4-026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3,由董事长、总经理李伟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19.50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2%
实际回购金额	3,109.5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71元/股-16.43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2024年2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回购期间,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二)截至2024年5月22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1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2%,回购的最高价为16.43元/股,最低价为11.71元/股,回购均价为13.7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0,195,429.0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23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公司股份回购方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0,779,932	56.18	9,880,448	4.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4,225,079	43.82	205,124,563	95.4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2,195,000	1.02
股份总数	215,005,011	100.00	215,005,011	100.00

注:

2024年4月22日,公司部分首发前股东的限售股到期解除限制上市流通,共110,899,484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2,195,000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用途实施前暂时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等权利,不进行质押和出借。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完成已回购股份转让,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后续公司董事会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4-041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538,514,380股为基数(即公司总股本543,532,558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5,018,178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80,777,157.00元。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486151元/股计算,即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1.486151元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486151元/股=0.15元/股*(543,532,558股-5,018,178股)÷543,532,558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86151元/股。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不含回购股份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即以538,514,380股为基数(公司总股本543,532,558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5,018,178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参与分配的股本产生变化,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参与分配的股本未产生变化。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43,532,55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018,178股后的538,514,3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相关参数调整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486151元/股计算,即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1.486151元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486151元/股=0.15元/股*(543,532,558股-5,018,178股)÷543,532,558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86151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 7 号北斗星通大厦

咨询联系人:姜治文

咨询电话:010-69939966

传真电话:010-69939100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14　证券简称:东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150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8,573,2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72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志荣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肖亚军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管均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573,2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573,2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573,2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573,2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573,2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171,251	99.1158	1,402,000	0.884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287,403	98.5584	2,285,848	1.4416	0	0.0000

8.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01议案名称:公司与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260,051	98.4869	1,402,000	1.5131	0	0.0000

8.02 议案名称:公司与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860,218	98.9785	1,402,000	1.0215	0	0.0000

8.03 议案名称: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860,218	98.9785	1,402,000	1.021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573,2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238,051	99.7886	0	0.0000	335,200	0.2114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573,2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786,2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671,8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568,2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689,403	99.4426	883,848	0.5574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238,051	99.7886	0	0.0000	335,200	0.211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7.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7.01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6,214,743	98.5126	是

18.00 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8.01	关于选举富安健太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56,214,744	98.5126	是
18.02	关于选举黄永平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56,214,744	98.512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8,208,0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8,208,0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8,208,0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8,208,0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8,208,0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36,806,002	96.3306	1,402,000	3.6694	0	0.0000
7	关于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35,922,154	94.0173	2,285,848	5.9827	0	0.0000
8.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01	公司与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36,806,002	96.3306	1,402,000	3.6694	0	0.0000
8.02	公司与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8,838,002	93.0731	1,402,000	6.9269	0	0.0000
8.03	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	18,838,002	93.0731	1,402,000	6.9269	0	0.0000
9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8,208,0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7,872,802	99.1226	0	0.0000	335,200	0.8774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	38,208,0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38,208,0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8,208,0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8,208,0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5	关于修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7,324,154	97.6867	883,848	2.3133	0	0.0000
16	关于制定《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37,872,802	99.1226	0	0.0000	335,200	0.8774
17.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01	关于选举山根裕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849,494	93.8271				
18.00	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8.01	关于选举富安健太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5,849,495	93.8271				
18.02	关于选举黄永平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5,849,495	93.827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中,除议案7、议案11外,其余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议案7、议案1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在审议第8.00项议案《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方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已对议案8.01回避表决,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对议案8.02、议案8.03回避表决。前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此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1名董事、第八届监事会2名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天龙、于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4-024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富安健太、黄永平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经协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会议推举了黄永平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黄永平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5月23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4-025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南京东睦公司变更注册信息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变更注册信息情况概述

2024年4月26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变更名称、经营范围及住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一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东睦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名称、经营范围及住所进行变更(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本次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南京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粉末冶金产品,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模具销售
住所	南京市高新开发区高科七路MB109-2地块	南京市江北新区高科七路7号

注:本次住所变更是由于南京东睦公司所在南京市区域规划调整所致,南京东睦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场所并未发生改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4-019。

二、进展情况

近日,南京东睦公司已完成其注册信息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南京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608954849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高科七路7号

法定代表人:曹阳

注册资本:6,500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2月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报备文件:

1、南京东睦公司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4-022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现金1.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

(三)除权除息日: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17,132,4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发行新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总股本自2023年12月31日至本次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目前持有公司股份0股。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5,017,132,4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5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42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985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08*****881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08*****629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5	08*****125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提示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2024年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上限进行调整,相关调整待履行必要程序后进行信息披露,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吴勇高、王欢欢

咨询电话:020-88835125、020-88835130

传真电话:020-88835128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及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2024年5月24日起,华泰证券将增加代销本公司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001358	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泰混合A
007575		宝盈祥泰混合C
000639	宝盈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瑞混合A
007577		宝盈祥瑞混合C

投资者可在华泰证券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另外,我司旗下基金参与华泰证券申(认)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华泰证券活动公告为准。我司旗下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前申(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泰证券销售的基金,默认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华泰证券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在华泰证券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咨询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t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95597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4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及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2024年5月24日起,万联证券将增加代销本公司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007575	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泰混合C
007577	宝盈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瑞混合C

投资者可在万联证券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另外,我司旗下基金参与万联证券申(认)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万联证券活动公告为准。我司旗下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前申(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万联证券销售的基金,默认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万联证券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在万联证券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咨询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wlzq.cn

客户服务电话:95322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4-037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